

致： 小組委員會秘書  
由： 協康會同心家長會  
融合教育關注小組召集人吳麗好  
日期： 2006年4月20日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書面意見)**

## 1. 資源運用

- 在新資助津貼模式下，教統局會根據學校錄取有特殊需要學生的數目，增撥一筆「學校支援津貼」，學校可以靈活地使用資源去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例如增聘員工、增添學習軟件、教具及器材、或向其他機構購買專業服務等。此制度賦予學校很大的自由度去運用資源，但個別學校是否能夠善用這些資源則視乎他們對學童真正的需要是否有足夠認識，在如何去決定津貼的用途方面，家長有沒有機會及權利去參與，似乎沒有既定的準則。我們認為學校在決定使用這筆津貼之前，須要諮詢家長的意見，定期與家長保持溝通，讓家長明白資源是真正用於學生的身上
- 現時不少教師在教導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要兼顧多項工作，例如：忙於評核學生的能力、設計及剪裁課程、課堂授課、處理學生的行為問題、與家長溝通等.....對於要為每位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劃已顯得有心無力，以致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只是隨班就坐，不能真正融入其中。當學生的學習能力差異較大，老師便需要更多時間或教材去輔助教學，融合生升上高年級，課程亦逐漸加深，無形中加重了老師的教學困難。我們希望當局能增撥資源如落實小班教學的政策，又或者要求校方安排一定數量的治療服務予學童，而協助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亦需要跨界別及跨專業的合作。此外，除了運用教學資源外，學校亦可以善用社區資源，例如家長資源中心所提供的支援服務

## 2. 師資培訓

- 現時同一間學校會有機會錄取不同弱能類別的學生，而每類別學生所面對的問題或所需要的支援都有所不同，而現時為老師提供的只不過是數十小時的特殊教育基礎培訓課程，教師在缺乏專業培訓的情況下，我們期望老師俱備應付不同類別學生技巧的能力，似乎不切實際，作為家長，我們希望有關當局正視為職前老師的師資培訓工作，定期為在職老師舉辦培訓課程，使老師能獲得相關的知識及技巧，讓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能真正融合於課堂之中，此外，我們亦希望當局重新檢視現時每間學校要同時照顧多種弱能類別學生的安排，

### 3. 評核機制

- 在教學及評核方面仍欠缺一套完整的方案，無法令有特殊需要學生融和在現存的教育體系當中。有關當局似乎沒有以『用家』的角度來想過，怎樣以『度身訂造』方式為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提供一套有效的學習及評核方法，從而締造一個真正平等的平台讓他們學習。學業評估仍然沿用古老的紙筆問答評核方法，沒想到對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來說，可以有多少的不公平。國際的公開考試都已經使用電腦來評核，而我們的學生卻還未可以在電腦多媒體的平台上，有字有畫有聲，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就可以公平地與普通學生學習及接受評核。我們建議若在教學方面能採用形聲教學和圖像教學法施教，相信對學生掌握概念方面有著明顯的效果，我們建議有關當局可以總結學校的經驗及參照外國的例子，建立一套完善的評核機制。